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104 年度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4 年 6 月 25 日（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C209 簡報室
- 三、主席：孫副處長清泉
- 四、出席(列席)人員：詳簽到單

記錄：張正杰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諮詢事項：本處訓練機構績效評鑑書面報告

(一)、共同性評核項目：

1.分項(一)訓練業務規劃與執行面

(1). 本處報告：略

(2). 委員意見：

- I. 報告書 13 頁表 6 所列 101~104 年的人次/訓練人次比率皆為 100%，請再詳述計算方式或取樣範圍，以免誤解。(呂育誠委員、蔡孟蓉委員)
- II. 於報告所要求的既有項目外，若有其他新穎元素(如非正式學習、知識管理、教練技巧、網路社群、諮詢服務、微學習等)，建議加入，以凸顯本處與他訓練機構之不同。(游玉梅委員)
- III. 報告書 32 頁圖 3 歷年滿意度呈現建議以滿意度平均值為製表依據，而非件數，以凸顯逐年進步的趨勢。此外，若有逐年上升的數據資料，可善用長條圖方式呈現。(徐秀燕委員、蔡孟蓉委員)
- IV. 報告書 33 頁表 16 所列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的及格率僅 27.6%，建議補充文字說明。(蔡孟蓉委員)

(3). 本處答覆：

- I. 本處現有輔導公園處建置專業職能傳承的措施，可列於報告書內。
- II. 滿意度圖表可多元化呈現。

2.分項(二) 教學方法與運作面

(1). 本處報告：略

(2). 委員意見：

I. 報告書 63 頁所提混成學習，亦為訓練業務的亮點。(蔡孟蓉委員)

3.分項(三) 組織、人力、財務面

(1). 本處報告：略

(2). 委員意見：

I. 報告書 80 頁表 40 所列之訓練成本項目，除表列之教務行政成本外，建議加入其他成本(如園區營運等)，方能呈現訓練業務的成本投入實況。(呂育誠委員)

(3). 本處答覆：請相關組室參考委員建議。

(二)、個別性評核項目：

1.分項(一)訓練機構必填項目、分項(二)由訓練機構依業務性質需要自行訂定參考基準

(1). 本處報告：略

(2). 委員意見：

I. 重要訓練數據可加入報告書，豐富內容亮點。(游玉梅委員)

II. 報告書表格文字可再調大一些。(游玉梅委員)

III. 數位學習舉凡課程規劃、客服維運等工作，皆為同仁包辦，並非全盤交由廠商處理，應於報告書敘明。(許庭嘉委員)

IV. 報告書 101~102 頁的 SWOT 分析表和策略表內容豐富。(許庭嘉委員)

V. 本處相關研發成果，如無障礙課程、行動學習，皆可列入報告書。(游玉梅委員)

VI. 各項指標應質化、量化兼具。(徐秀燕委員)

(3). 本處答覆：請相關組室參考委員建議。

七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20 分）